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滁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2019 年度 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分局、市局各科室、市环境监察支队、市环境监测站：

根据省厅《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环境系统 2019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皖环函〔2019〕1012 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滁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2019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抽查事项、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开展抽查工作。各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抽查情况录入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；市局相关科室、监测站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将抽查情况送市环境监察支队，统一录入系统。

附件：滁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2019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



滁州市生态环境系统 2019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发起方式	抽查主体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	抽查比例	实施抽查时间段	责任科室	备注
1	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检查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市、县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重点污染源单位	145	100%	全年	支队各分局	
2	对非重点排污单位的检查	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	市、县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非重点污染源单位	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	5%	全年	支队各分局	
3	对 ODS 类企业的检查	ODS 配额许可证的执行情况的检查	市、县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生产、销售、使用 ODS 的单位	6	100%	全年	支队各分局	
4	对 ODS 类企业的检查	含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、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的检查	市、县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含 ODS 有关设备的维修报废、回收再利用或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或个人	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	100%	全年		
5	对 ODS 类企业的检查	ODS 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的检查	市、县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ODS 生产、销售、使用单位	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	100%	全年		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发起方式	抽查主体(层级)	抽查对象	抽查基数	抽查比例	实施抽查时间段	责任科室	备注
6	对建设项目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	市、县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建设项目	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	报告书40%、报告表20%	全年	支队各分局	
7	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检查	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	市、县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	18	100%	全年	大气科各分局	
8	对环境监测单位的检查	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及监测数据质量进行检查	市、县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环境监测机构		12.5%	12月底前	科监科监测站各分局	
9	核与辐射安全类	核技术利用单位许可情况	市、县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核技术利用单位	176	100%	全年	辐射科各分局	
10	核与辐射安全类	放射性同位素登记情况	市、县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核技术利用单位	176	100%	全年		
11	核与辐射安全类	核技术利用单位环评情况	市、县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核技术利用单位	176	100%	全年		
12	核与辐射安全类	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	市、县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核技术利用单位	176	100%	全年		
13	核与辐射安全类	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措施检查	市、县级自行组织发起	市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	核技术利用单位	176	100%	全年		

